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专项报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自2010年6月上市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公司努力实现业绩增长，为广大投资者创造切实的价值回报，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同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性投资的理念，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同等知情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公司2016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2016年5月20日，公司发布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5,969,1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方案已于2016年5月26日实施完毕。

2016年10月20日，公司发布了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根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半年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止201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9,596.9168万股为基数，拟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0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487,907.5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495,969,168股增加到1,487,907,504股。剩余资本公积金为7,969,456.36元，结转下一年度。该方案已于2016年10月28日实施完毕。

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0日，公司拟以总股本1,487,907,504股为基数，拟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4,637,225.12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尽快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要求，董事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制定“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于2016年4月28日印发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中加强投资者服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的相关要求，公司高度重视，结合本次“蓝天行动”的契机，公司针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制定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2016年11月22日公司提交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总结报告》。

三、信息披露及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建立情况

1、2016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充分保护每位投资者的知情权。截止2016年12月30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共计对外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共计103份。

2、2015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的议案》，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正式成立，2015年9月制定了《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委员会根据该工作细则，从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职责，开展日常工作：

（1）搭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传递补充渠道；

（2）推动建立、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机制，定期检视公司需披露信息的收集、传递和披露情况；

（3）根据董秘请求，对疑难、无先例需披露事项组织讨论并提出建议；

（4）监督、评价公司证券部门以外其它部门、子公司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

情况；

(5) 召开定期会议通报各方面重大信息，检视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

四、投资者接待与沟通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接待投资者调研9批次。在投资者调研与交流活动中，公司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公司战略要点分析、业务线介绍等信息，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发展的最新情况，同时视投资者需要安排参观公司生产基地，为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提供更加多元化的开放平台，使投资者近距离了解公司发展现状及经营成果，并主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各类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

为便利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兴森科技将公司官方网站建设为重要的信息披露窗口，设立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一栏，包含公司治理、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投资者及机构调研、投资者留言等多项内容。

公司建立了与投资者日常沟通的良好机制，非常重视通过投资者专线电话、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邮箱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及时回复投资者的咨询提问，指派专人确保及时答复投资者的电话、邮件及互动易平台咨询，确保了沟通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五、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为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016年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和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利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从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六、截止2016年12月31日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发行前股东以及董	股份限售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承诺：在本人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	2010年3月30日	任期内	严格履行

	<p>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p> <p>（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承诺：在本人作为兴森快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兴森快捷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将充分尊重兴森快捷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兴森快捷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善意履行作为兴森快捷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促使兴森快捷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赔偿。</p> <p>（三）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金宇星、柳敏、陈岚、伍晓慧承诺：在本人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2、再融资</p> <p>2.1 大成创新资本-兴森资产管理计划1号和大成创新资本-国能资产管理计划1号</p> <p>2.2 金宇</p>	<p>分红承诺、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时一致</p>	<p>2.1 若兴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低于发行前一年度水平，则大成兴森1号和大成国能1号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不参与兴森科技该年度的现金分红。若本次发行后兴森科技股票发生转增或者送股等除权事项的，甲方基本每股收益相应进行调整。2.2. 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原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金宇星、柳敏、欧军</p>	<p>2014年7月25日</p>	<p>2.1 承诺期限2016年6月30日（已履行完毕）2.2 承诺期限大成创新资本-兴森资产</p>	<p>严格履行</p>

	星、柳敏、欧军生、李志东、曾志军、蒋学东、刘新华	行动人	生、李志东、曾志军、蒋学东、刘新华等 7 人各自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大成创新资本-兴森资产管理计划 1 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合并计算。		管理计划 1 号承诺期间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股份增持：金字星、王剑	股份增持	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金字星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10 万股，王剑先生拟不低于人民币 22 万元增持公司股份；同时在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7 月 08 日	2016 年 4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016年度，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特此报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